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改革及具体要求

科技部风险中心2017年6月

主要内容

一、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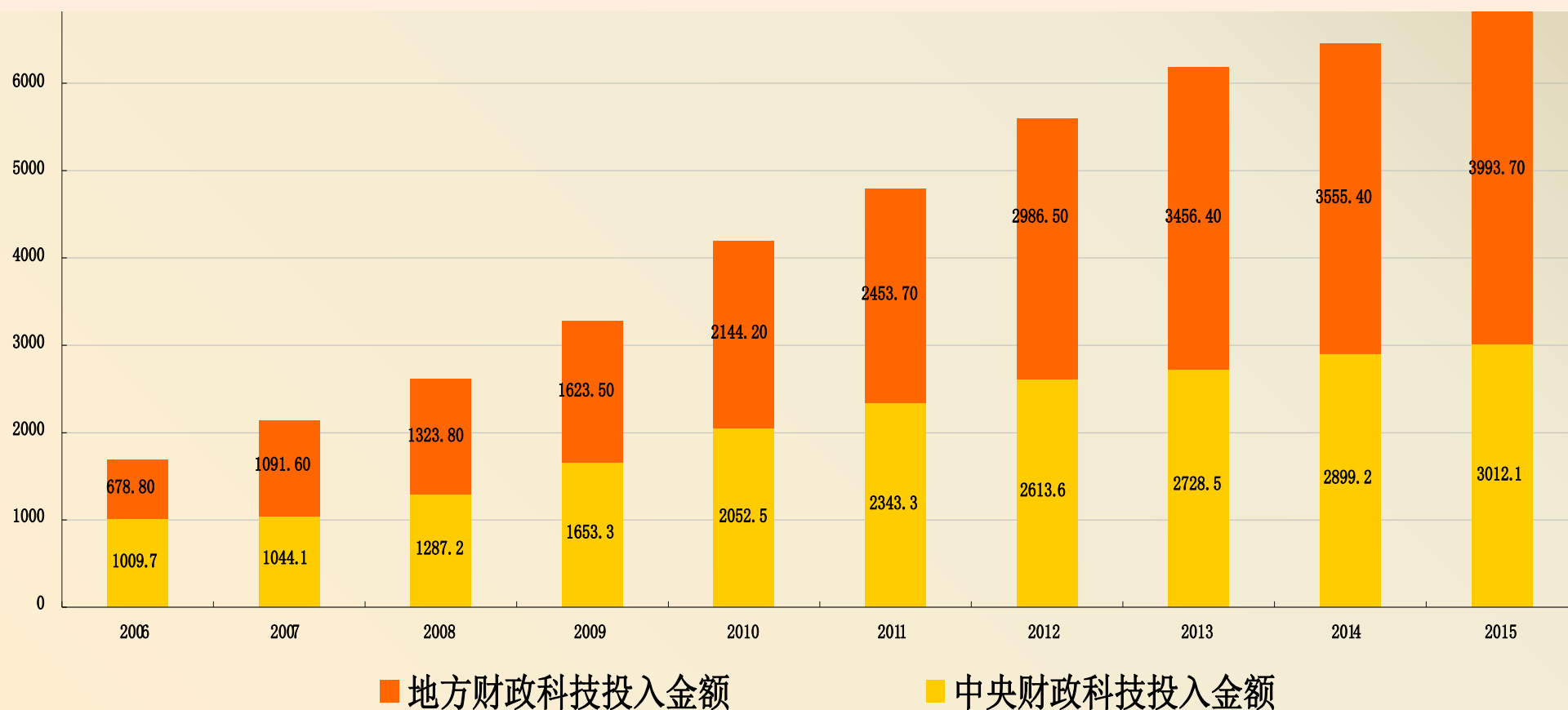
二、改革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框架

三、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具体要求

四、改革政策落实以及督查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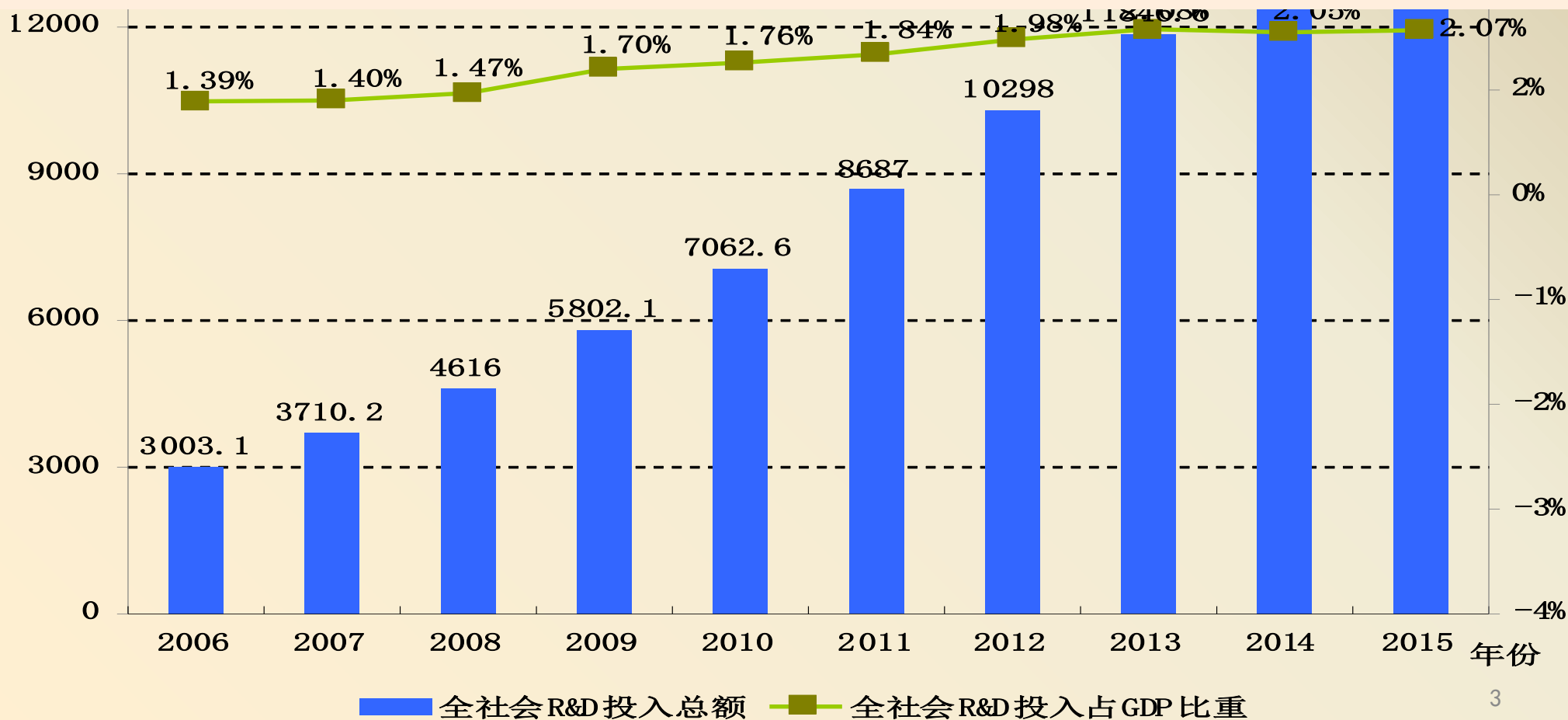
1.我国科技经费投入持续增长

➤ **国家财政科技投入大幅增长：**2006-2015年，国家财政科技投入由1689亿元增加到了7006亿元，年均增长18%。其中中央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14%，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增长23%。



1.我国科技经费投入持续增长

➤ **财政投入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大幅增长：2006年-2015年，我国全社会研发投入从3003亿元，增长到14170亿元，年均增长19%，R&D/GDP强度达到2.07%。**



我国科研资金管理改革前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设立了近百个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了大量科研项目，取得了一大批举世瞩目的重大科研成果，有力支撑了现代化建设事业。但随着新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开始突显，集中表现在以下方面：

- **资源配置“碎片化”**。近百个计划（专项、基金等），近40个部门管理，顶层设计、统筹协调不够；
- **未能聚焦到国家战略目标需求上**。项目众多、目标发散；
- **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多头申报项目，重复资助。

2.中央领导高度重视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 要推进政府科技管理体制改**革**，**保持财政对科技的投入力度**
- **全面提高科技资金使用效率**，**科研资金要进一步整合**
- **不能分割和碎片化**，**该集中的就要合理集中起来**

李克强总理指出

- **要进一步加大投入**，**调整支出结构**，**完善科研经费分配、监督、考核机制**
- **突出助优扶强**，**流向能创新、善攻坚的优秀团队和符合经济社会重大需求的项目**，**使有限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

3.开展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优化整合，并按照新的管理方式和组织机制运行

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

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统一的评估监管和动态调整机制、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科技报告系统

优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

将近百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整合成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

围绕重点任务一体化配置资源

自然科学基金要注重交叉学科；科技重大专项要进一步聚焦；重点研发计划要凝练出目标明确的重点专项，全链条设计、一体化实施；整合各类科技创新基地

建立规范高效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

赋予科技人才更大的科研项目技术路线选择权和资金使用自主权，建立科研信用体系、明确和落实各方管理责任

3.开展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科技计划优化整合工作已基本完成

- 近百个
-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
- (专项、基金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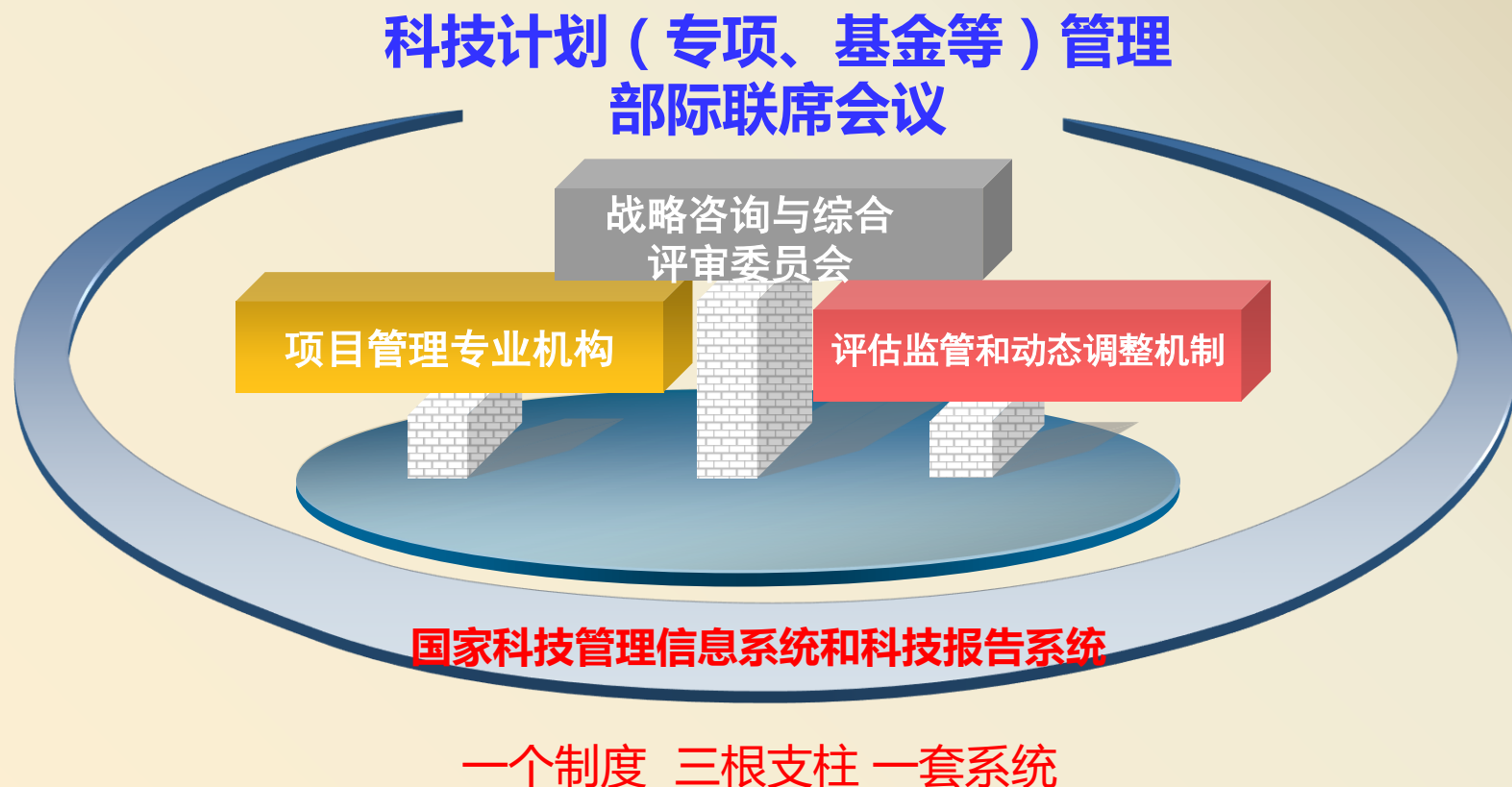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基地和人才专项

3.开展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全部纳入统一国家科技管理平台管理，按照新的管理方式和组织机制实施

3.开展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三年完成改革任务

2014年

启动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建设；**优化整合**部分科技计划；**先行组织**5-10个重点专项进行试点。

2015年-2016年

基本完成科技计划优化整合工作，**建成**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形成**制度框架。全面启动第一批重点专项。

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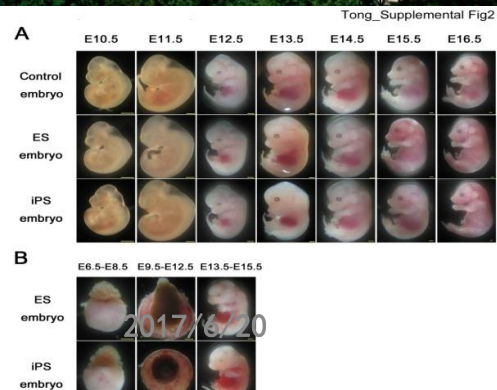
全面按照优化整合后的**五类科技计划**运行，不再保留原有计划渠道；**建立较完备的**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制度；科研单位、专业机构和政府部门依规开展科研活动和管理业务。

3.开展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围绕重点任务一体化部署科技资源 59个重点专项



现代农业（9个）
节能环保和新能源（4个）
产业转型升级（17个）
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8个）
人口健康（8个）
新型城镇化（5个）
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8个）



4.全国科技创新大会提出了新的要求

全国科技创新大会2016年5月30日在北京召开



- 要着力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而不能让人的创造性活动为经费服务**
- 要让领衔科技专家有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
- 推进科技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给科研院所和高校开展科研更大自主权**
- 完善保障和激励创新的分配机制，**提高间接费用和人头费用比例**，推进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

5. 出台一系列改革文件

-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深化中央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改革，致力于建立健全既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又符合依法管理财政资金要求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机制。

2011年

财政部、科技部印发了《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

2014年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起草并报请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2016年

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发改委研究起草并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

6. 出台一系列改革文件

➤ 434号文、11号文、50号文等改革文件一脉相承

434号
文

针对科研项目**间接成本补偿和绩效激励不足、科研经费预算刚性过强**等问题。

建立了**间接成本补偿机制、扩大了项目承担单位预算调剂权限。**

11号文

针对科技资源**分散重复、预算管理过细过严、结余经费政策有待改进、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政策落实不到位、资金监管不力**等突出问题。

在**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完善项目预算和支出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改革创新措施，努力以管理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50号文

针对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

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提出了一系列“**松绑+激励**”的政策措施，扩大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在**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基本建设**等方面的管理权限。

7.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 **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精神，充分考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特点，建立与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和运行机制相适应的资金管理制度。
- **总体原则**：
 - 1.体现继承衔接，总体保持原有科技计划资金管理制度体系框架，充实、完善、细化有关内容。
 - 2.贯穿改革要求，全面落实11号、64号和50号文件
 - 3.兼顾现实可操作和长效机制建设，提出务实、可操作的办法
- **总体框架**：共八章、57条，涵盖了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的全流程，并明确了各相关主体职责、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总结

建立规范高效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任务相辅相成，是有机整体。每项改革任务都十分艰巨复杂。某一项改革任务不能有效推进，都将对改革全局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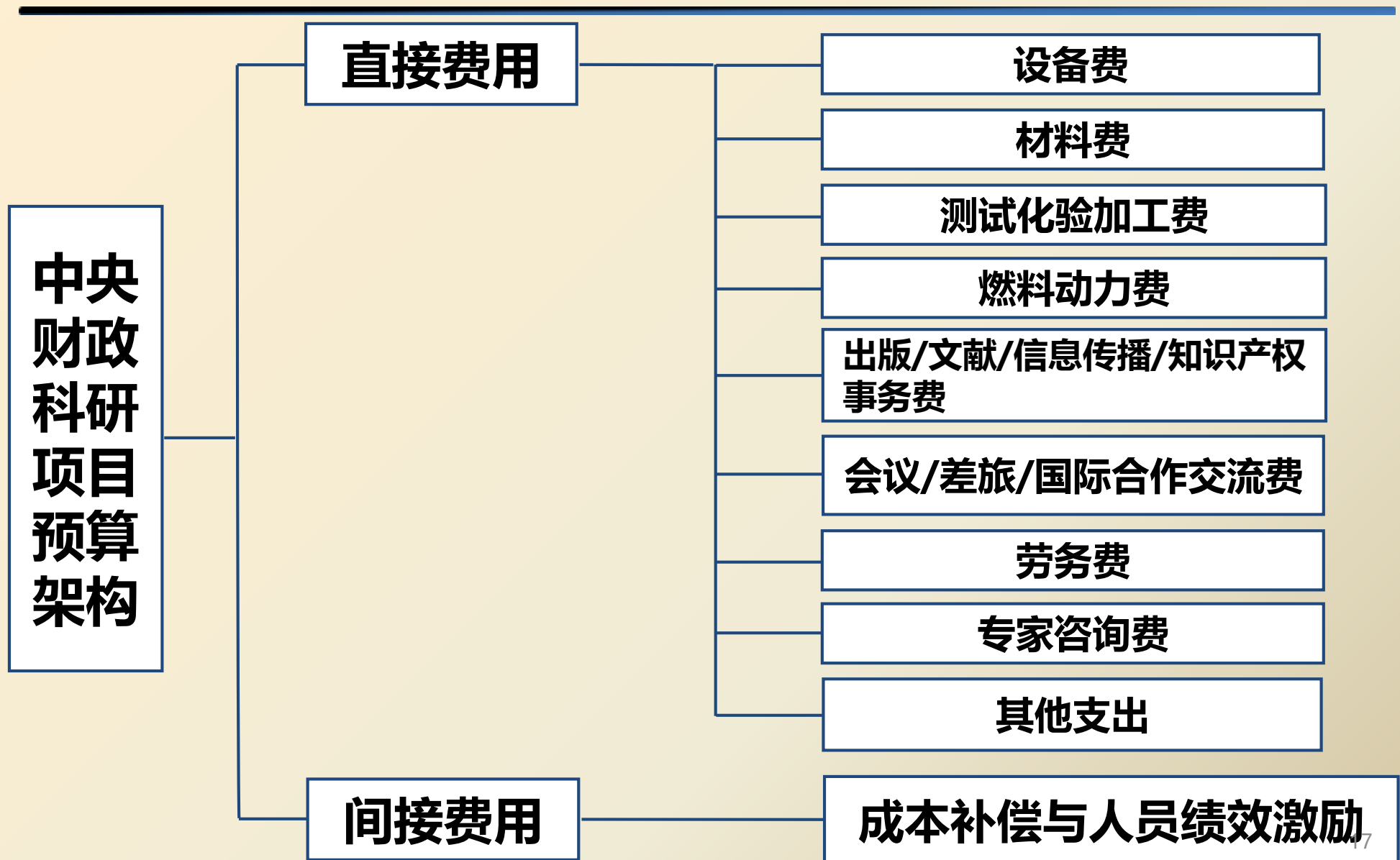
一、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总体情况

二、改革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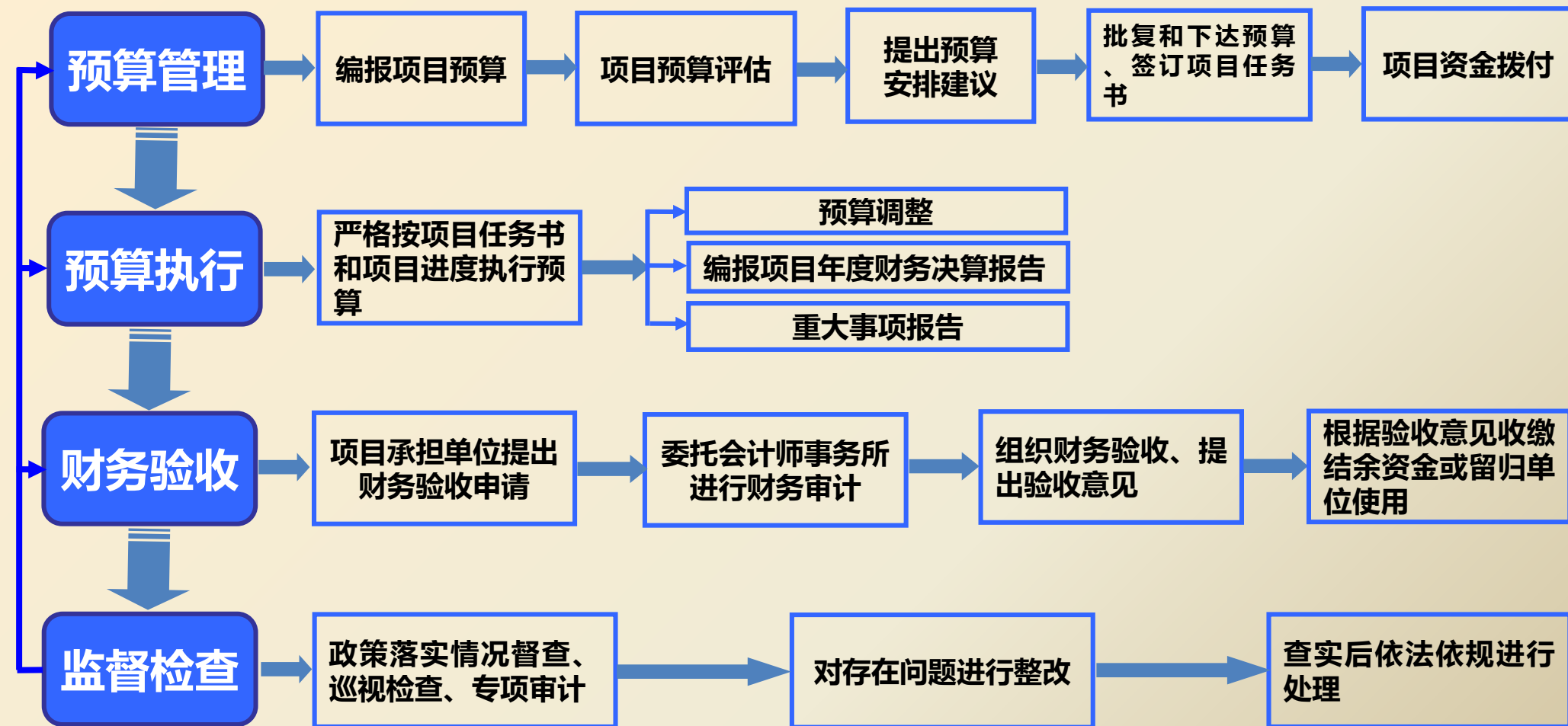
三、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具体要求

四、改革政策落实以及督查工作情况

1.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预算架构



2.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流程



3.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主要措施

- 1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和评估评审
- 2 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权限
- 3 进一步完善人员经费开支渠道
- 4 完善中央高校、院所会议费、差旅费管理
- 5 改进间接费用管理
- 6 改革结余经费管理
- 7 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
- 8 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 9 加强科研资金监管

3.1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和评估评审

预先设定
控制数

简单按比例
核减

- 项目预算**不预先设定控制数**，按需编制。
- 简化预算编制，直接费用中的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三项费用支出科目合并**，具体支出安排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实际编制预算，按规定统筹使用。如该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的10%**，**不需提供测算依据**。
- 预算评估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应根据研发任务目标要求和不同单位实际情况，科学评价项目预算，**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 预算评估应当健全**沟通反馈机制**，实现信息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3.2 进一步下放预算调剂权限

- 预算总额不变，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的调剂权完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 设备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的支出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调减用于其他直接支出的由承担单位审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如有特殊情况需调增的，逐级按程序报专业机构批准。
- 间接费用不得调增；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经承担单位与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需要上报批准的调剂事项：

科研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以及增减参与单位的，承担单位变更的，由承担单位逐级向上申请，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审核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3.3 进一步完善劳务费管理

(1) 重申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2) 进一步扩大了劳务费开支范围，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

(3) 明确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并明确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3.4 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差旅费方面

- **现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管理的有关规定：四项费用**
 - ✓ **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
 - ✓ **住宿费：财政部分地区制定住宿费限额标准，凭据报销**
 - ✓ **伙食补助费：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 ✓ **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3.4 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差旅费方面

➤ 改革后采取的改进办法：

- ✓ 差旅费内部管理办法制定权限下放给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 ✓ 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
- ✓ 完善相关管理规定，解决没有住宿费发票就无法报销城市间交通费等问题

3.4 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会议费方面

- **现行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 ✓ **四类会议，分类管理**
- ✓ **各类会议的会期、规模、地点等均有严格规定**
- ✓ **会议费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一类会议760元/人天，二类会议650元/人，三、四类会议550元/人天）。
二三四类会议费原则上在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列支**

3.4 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会议费方面

➤ 改革后采取的改进办法

- ✓ 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管理权限下放给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 ✓ 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高校、院所确定
- ✓ 因工作需要邀请专家参会，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3.4 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 **处理好“放”与“管”的关系。**“放”是为了遵循教学科研规律，体现高校院所自身特点。“管”是要求不能大撒把，高校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与统筹，高校院所要确保“接得住”和“管得好”。
- **高校院所均要制定差旅会议内部管理办法**，制定的原则是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防止铺张浪费。
- **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调研、掌握情况，及时分析解决执行中遇到的带有普遍性的重要问题，必要时可以几个部门共同研究提出相关共性问题的解决办法。

3.5 改进间接费用管理

(1) 统一间接费设立范围

-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

注意：

- 把握好两点，一个是公开竞争，第二个是研发类项目，不是随随便便什么科技专项都可以设立间接费用
- 对于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稳定支持的科研项目，相关费用已在部门预算渠道内安排，不存在对其进行额外补偿的问题，也就不需要再列支间接费用了

3.5 改进间接费用管理

(2) 统一并提高间接费核定比例

- 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以下部分为20%，超过500万至1000万部分为15%，超过1000万部分为13%。
- 项目间接费用由课题间接费用汇总形成。
- 在编制预算时，单位不必对课题间接费用编制预算说明。
- 旧办法规定的比例是20%，13%，10%。

3.5 改进间接费用管理

(3) 取消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比例限制

➤ 加大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绩效支出安排要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要求：

- 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
- 要制定内部管理办法。
- 要实行内部公开制度。
- 在核定的间接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名义重复提取、列支应由间接费用支出的相关费用。

3.6 改革结余资金管理



- 结余经费是否留用，与承担单位管理水平和信用评价挂钩。
- 完成任务且通过验收，单位信用较好的，留归单位在2年内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未使用完，按规定收回。
- 未完成任务、资金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仍需上缴。
- 2014年以后验收的项目执行新政策。

3.7 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

- Ø 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注意：

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是指相关经费必须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体系进行全面准确地反映，统一核算，加强财务监管，但不意味着所有经费都按照同样的方式管理。

3.8 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 Ø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 Ø 对于**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单位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等渠道安排解决。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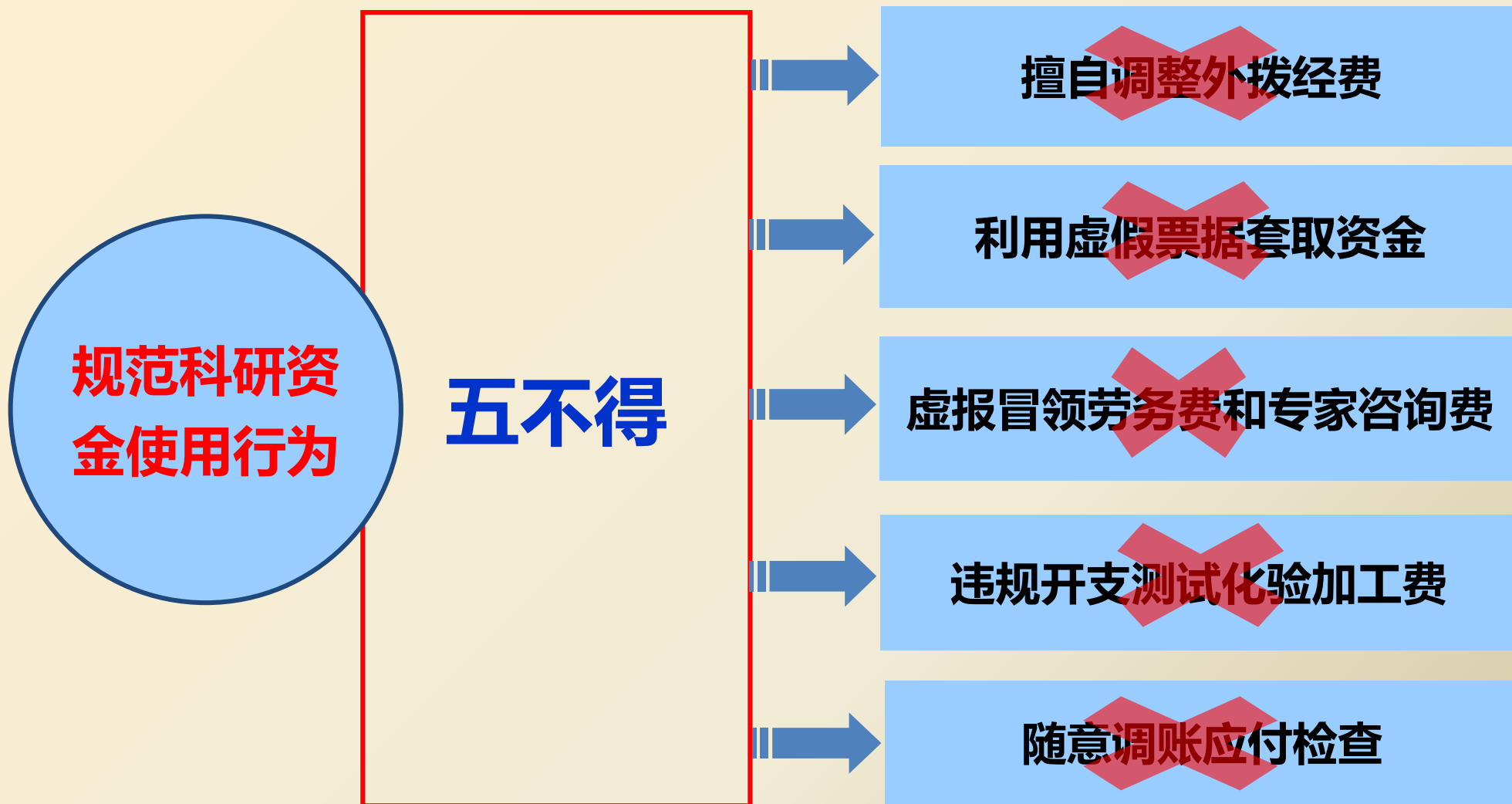
1. 每一个项目和课题均应配备科研财务助理；
2. 科研财务助理应熟悉国家科技资金管理政策，具备一定的财务管理知识，了解科研管理工作实际；
3. 担任科研财务助理的人员，应为聘请的专门人员，不能由在校学生等担任。

3.9 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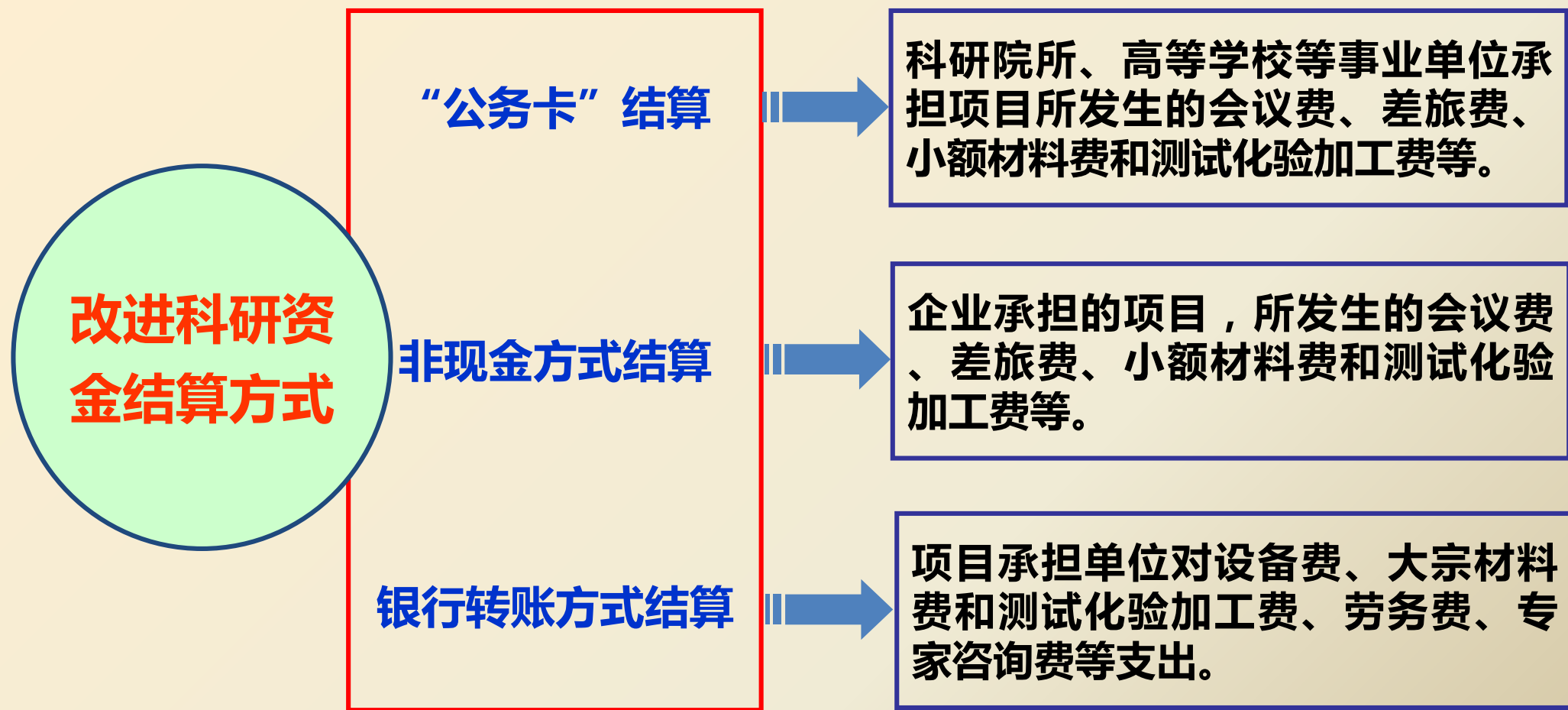
科研资金管理使用的几条原则：

- Ø 科研资金必须用于任务书中确定的研发活动相关支出。
- Ø 专项资金及自筹资金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分别单独核算。
- Ø 科研资金使用中应正确把握公与私的界限。

3.9 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监管



3.9 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监管



2015年12月，财政部、科技部印发了《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教[2015]245号）

3.9 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监管

改进检查评审

```
graph LR; A((改进检查评审)) --> B[加强统筹协调]; A --> C[精简检查评审]; B --> D[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 C --> E[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前期已经开展的相关检查成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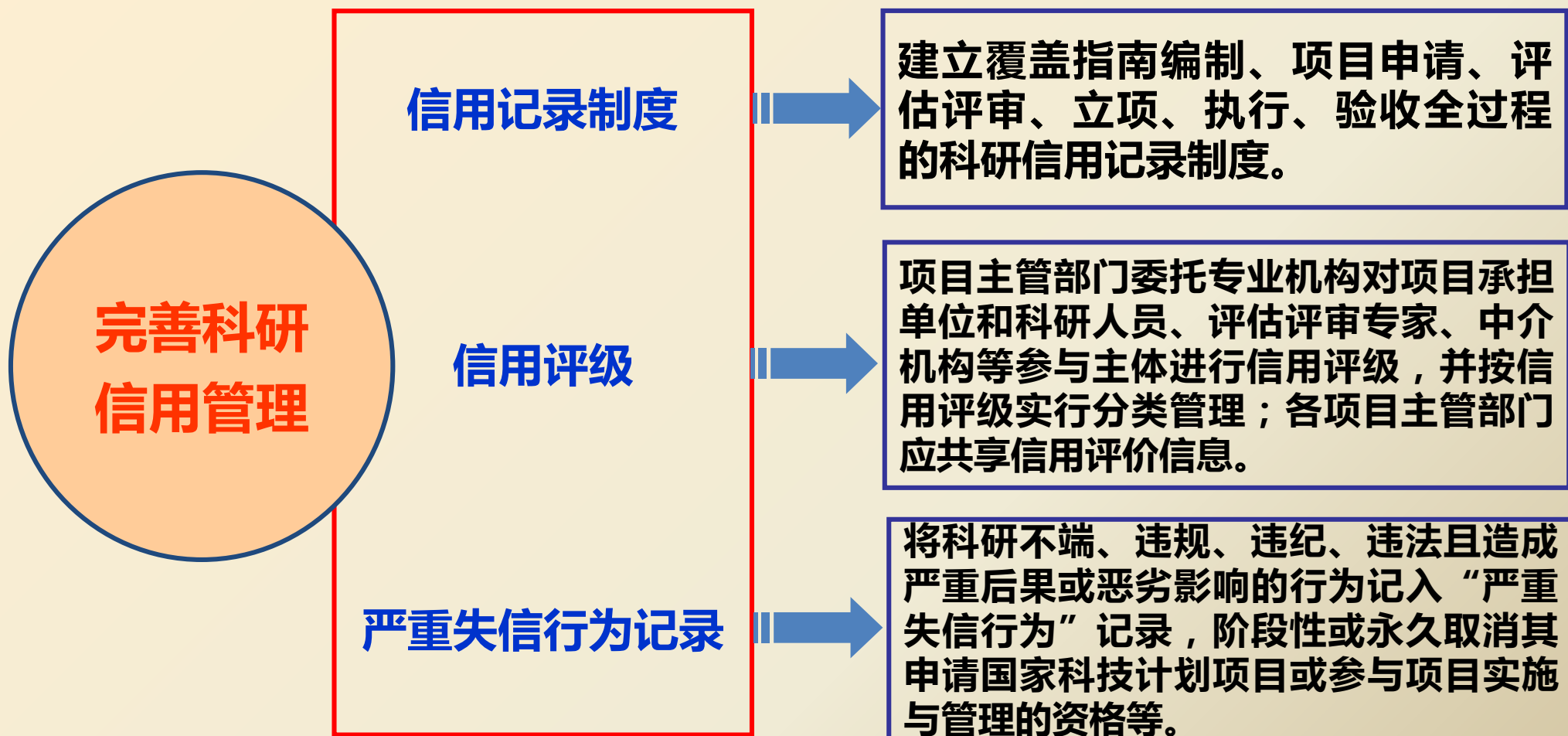
加强统筹协调

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

精简检查评审

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前期已经开展的相关检查成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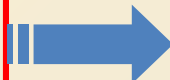
3.9 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监管



3.9 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监管

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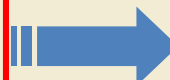
逐级考核问责机制



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

2014年通报了4起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7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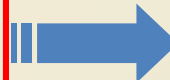
严肃处理违规行为



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2016年处理和通报了6家单位和1家会计师事务所

建立责任倒查制度



建立逐级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查实后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 对于严重违规违法行为“零容忍”；
- 明确五种处罚措施：

通报
批评

暂停
项目
拨款

终止项
目执行

追回已
拨项目
资金

取消项目
承担者一
定期限内
申报资格

4.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

➤ 通过这些年来的改革和政策文件的组合发力，在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赋予了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7个方面**的自主权：

- ①自主调剂项目预算；
- ②自主确定劳务费比例；
- ③自主安排人员绩效奖励；
- ④自主支配项目结余资金；
- ⑤自主决定差旅会议标准；
- ⑥自主管理横向经费；
- ⑦自主转化科研项目成果。

4.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

➤ 同时，进一步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的法人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自主权落到实处，对下放的各项管理权限真正接得住、管得好：

- ①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管理权限、内控机制、审批程序等）；
- ②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 ③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研究成果等）；
- ④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常态化自查自纠）。

内控制度建设

1.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经费管理、开支审批和监督权进行总体规定。

2. 科研绩效奖励规定

绩效支出核定标准，发放形式，审批程序。

3. 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间接费用核算方式、提取比例、开支范围等。

4. 预算调整审批规定

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受理范围，申请材料的要求，格式文本等。

5. 合同和协议书管理规定

合同审核程序，外拨经费审批流程，合作单位资质审查。

6. 经费开支报销管理规定

报销流程，报销手续，各部门职责分工与审批权限。

内控制度建设

7. 会议、差旅、出国管理规定

根据最新规定，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

8. 设备、材料等资产的管理规定

采购形式，供应商资质，出入库制度，资产采购、验收、入账程序，开放共享。

9. 现金管理和使用规定

借款与报销要求、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发放程序、要求，报销手续，现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各级权限。

10. 发票管理办法

发票审核要求，假发票的处理。

11. 课题预算和结题结账办法

预算编制与申报程序，编制要求，结题课题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

一、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总体情况

二、改革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框架

三、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具体要求

四、改革政策落实以及督查工作情况

外拨资金的管理

- 根据课题任务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 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
- 不得随意增加减少课题参与单位；
- 不得向预算外单位转拨资金；
- 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转拨资金，如以测试化验加工费、设备试制费等名义将部分科研任务外包等。

1.设备费、材料费

- 不应列支生产性设备的购置费、基础设施的建造费、实验室的常规维修改造费。
- 因安装使用新增设备而对实验室进行小规模维修改造的费用，可在设备改造费中列支。
- 与课题研究任务相关的科学考察、野外实验勘探等车、船、航空器等交通工具的租赁费可在设备租赁费中列支。

1.设备费、材料费

- 不应列支**本单位仪器设备**的租赁费。
- 应有完整的设备购置**合同及验收入库**手续。
- 不得列支**用于生产经营和基建**的材料。
- 大宗材料采购**合同及材料验收、入库、出库**手续，不能“以购代耗”。

2. 测试化验加工费

- 应有委托合同、结算清单、发票、测试结果报告、测试单位资质证明等。
- 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内进行测试化验加工，应有内部委托、内部结算的有关规定和结算凭证。
- 与课题研究任务相关的软件测试、数据加工整理、大型计算机机时等费用可在本科目列支。
- 应由承担单位完成的研究任务，不得以测试化验加工费的名义分包。

3.燃料动力费

- 与课题任务相关的科学考察、野外实验勘探等发生的车、船、航空器的**燃油费用**可在此编列。
- 装表计量或计算计量，明确分摊依据。注意与**间接费用中日常消耗**的区别。

4.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不支持购买通用性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也不支持日常手机和办公固定电话的通讯费、日常办公网络费和移动上网卡费用。
- 如课题主要任务目标为软件开发，不应将课题研究的主要任务通过定制软件的方式外包。
- 可以列支为完成本项目（课题）研究目标而申请并获授权的专利在项目（课题）实施周期内的维护费用。

5.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 会议费支出手续要完备，要有会议预算单、会议通知、参会人员签到表、发票等；
- 差旅费应提供出差审批表和有关原始票据，出差目的、事由、出差人数等信息应当齐全；无法取得票据的依据单位内部报销规定执行。
- 严禁开支招待费、礼品费和旅游费用等不合理支出。
- 出国人员应当为课题研究人员；
- 出国费用应有邀请函、出国批件、国外行程单等凭据；
- 出国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支出标准。

5.劳务费

- 应有健全的管理办法，对访问学者、项目（课题）聘用研究人员应有细化的管理要求。
- 访问学者的资格应符合单位制订的管理规定，如资格认定、审批或备案程序、归口管理部门及公开公示等内容，并制定岗位设立、工作协议、日常管理、发放标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并经承担单位审批或备案程序确认。
- 聘用研究人员应当为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为课题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包括退休人员）。
- 承担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不得编列劳务费；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除为项目（课题）实施专门聘用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编列劳务费。上述人员可在项目（课题）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中列支。

5.劳务费

- 科研辅助人员包括：操作员、实验员、临时用工、农业季节性用工、科研助理、科研财务助理等。
- 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编列，不包括住房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
- 需要提供人员工资表，银行代发工资入帐明细清单，有领取人姓名、工作单位、身份证号、负责工作、劳务时间、本人签字等信息的签领单等相应的劳务费发放凭证。
- 不应以计提或分摊方式列支劳务费。
- 课题组成员不得以访问学者名义在项目下各课题中编列劳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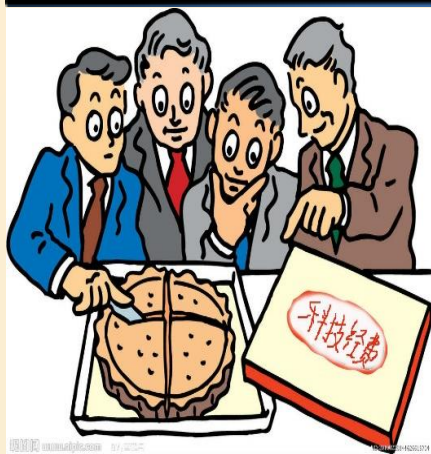
6.专家咨询费

- 开支标准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 原始凭证上应有**领取人姓名、工作单位、身份证号、咨询内容、咨询时间、本人签字**等信息；
- 不能列支博士、硕士研究生因**学位论文答辩、论文修改**发生的相关费用；
- 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 不得向**咨询公司**支付专家咨询费。

7.其他支出

- 不能填列课题**实施前**发生的各项经费支出、奖励支出。
- 如**财务验收审计费用**、在农业、林业等领域发生的**土地租赁费及青苗补偿费**、在人口与健康领域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等，可在其他支出中编列。

常见的违规违纪问题



1. 违规转拨经费、分包科研任务（特别是向关联单位或不具备研发能力的单位委托经济业务，转移专项资金）- 注意测试合同内容不应属科研合同性质



2. 使用虚假票据列支项目经费（假发票）- 注意发票的复核



3. 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套取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发放手续不规范- 注意不能计提或现金发放



4. 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收费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

常见的违规违纪问题

5. 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经费（大额餐费、明显不合理的办公用品费、游览、门票、娱乐场所消费等）-注意个人消费、人均

分摊的费用



6. 预算调整不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注意

审批程序

7. 专项经费、自筹经费不单独核算-注意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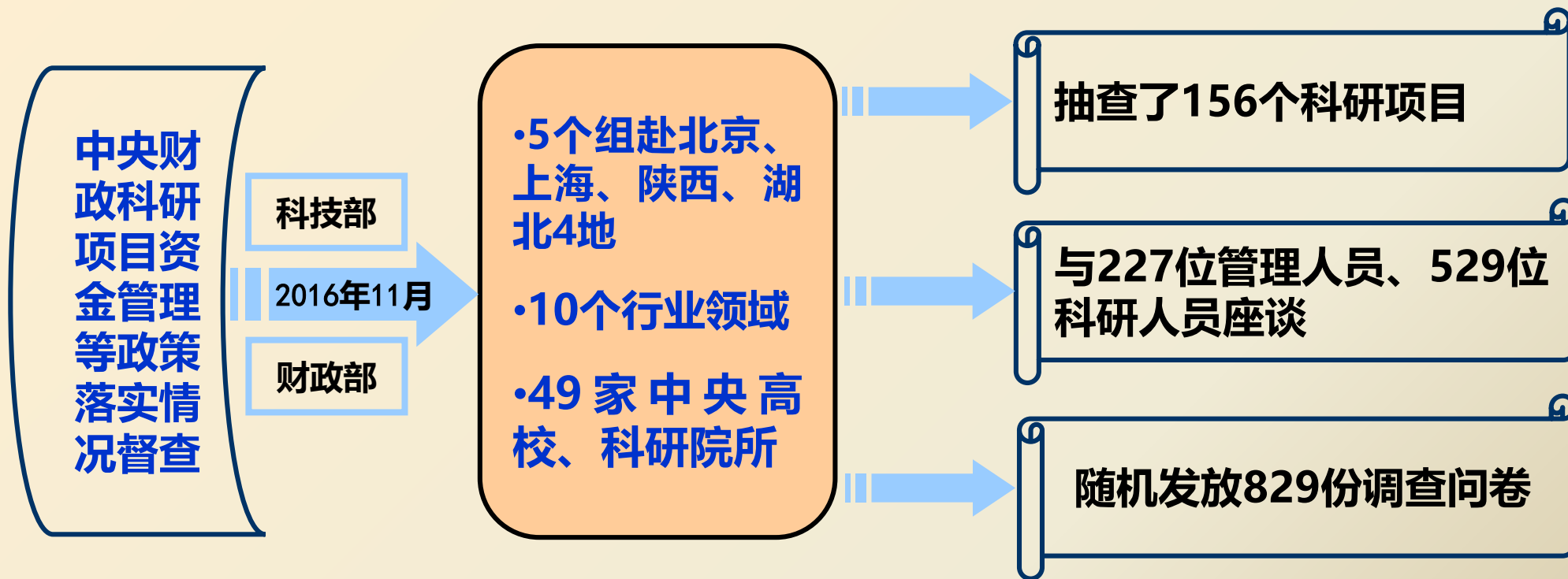
与单位的管理

8. 提供虚假会计资料

主要内容

- 一、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总体情况
- 二、改革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框架
- 三、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具体要求
- 四、改革政策落实以及督查工作情况

1.政策落实情况督查总体情况



总体来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积极落实，科研人员普遍反映“新政”直面问题、直击痛点，繁文缛节少了、激励力度大了、改革的“成就感、获得感”强了，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放、管、服”改革初见成效。

2.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初见成效

单位自主权逐步得到落实

- **差旅、会议管理办法全部按要求如期出台。**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各单位合理确定了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标准，放开了业务性会议次数、天数、人数的限制，适度提高了支出标准，简化了审批程序。
- **预算调剂持续加快完善。**约80%的单位完善了预算调剂的内部程序，规范了流程，明确了职责。
- **激励机制逐步建立。**约25%的单位出台或修订了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管理规定，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
- **结余资金、横向经费等管理权限有序落实。**约50%的单位已按50号文确定的原则落实，目前正在细化内部管理要求和程序。

2.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初见成效

单位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 **内控管理制度更加健全。** 约70%的单位制定了完善的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合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档案管理等的单位内部风险防控制度；有的高校建立了大额资金审批等重点事项的稽核制度，稽核结果在院系和校内公开。
- **支出管理更加规范。** 针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难以取得发票的问题，相关单位制定了专门的审批程序和背书要求；约80%的单位对劳务费管理做了细化和规范，严禁代领代签，原则上不发放现金。

2.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初见成效

科研人员满意度明显提升

- **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基本建立。**督查的49家单位中有32家单位设立了科研财务助理岗位；部分单位实施了由校（所）、院系（研究室）、项目组共同分担成本，校（所）财务部门负责培训、绩效考核的科研财务助理管理制度。
-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顺利推进。**约90%的单位建立了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科研经费核算、查询、预警、控制、信息推送等功能；一些单位还积极探索“互联网+科研服务”模式，采取自助终端、微信等便捷化手段，提升管理效率。
- **财务报销程序大幅精简。**有的单位简化5000元以下小型会议审批手续，不用报会议预算和日程；有的单位开发了财务报销单投递机。

3.督查发现的问题

①观念转变不到位，有的单位“不想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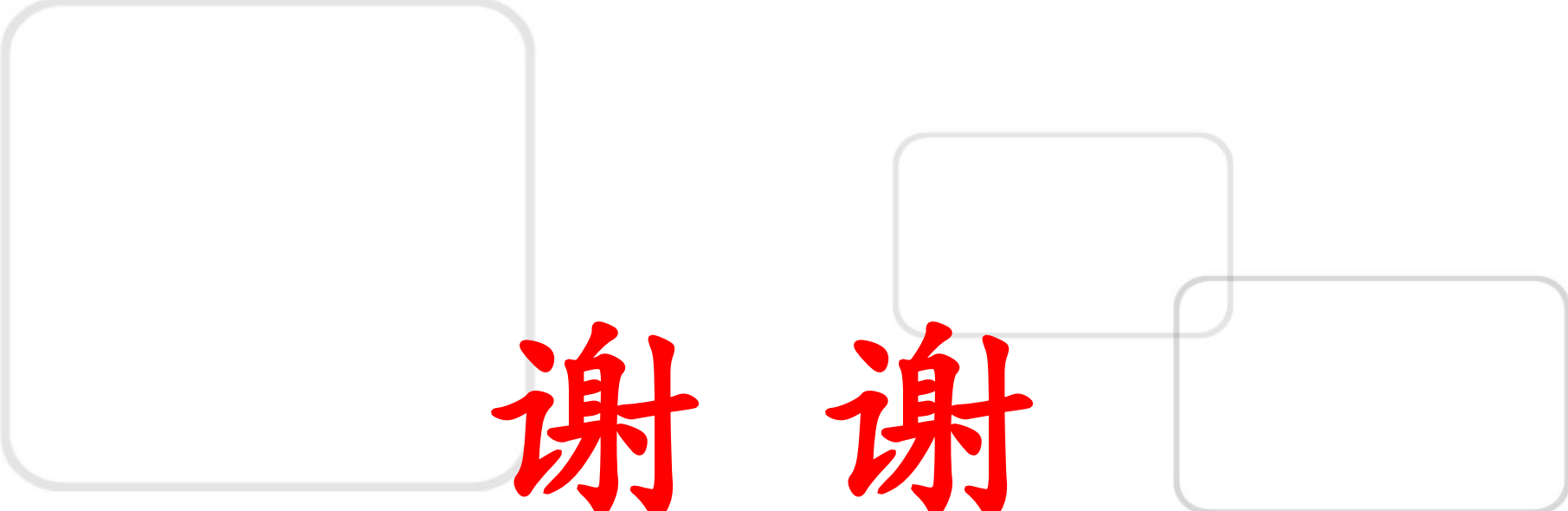
- 存在“等、靠、要”想法，希望国家出台统一的实施细则，统一管起来。
- 责任担当不够，照搬照抄国家规定，“上下一般粗”。

②利益平衡难度大，部分单位“不敢接”

- 不敢触碰涉及单位、项目组、科研人员之间利益关系的问题。
- 未及时对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管理规定、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等进行研究细化。

③能力建设需加强，有的单位“接不好”

- 对政策理解把握存在偏差。
- 内控风险防控比较薄弱，存在失控风险。
- 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尚未建立。



谢谢